攀枝花市住建领域专业人才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住建领域技术质量进一步发展，充分发挥专业人才技术专长作用、技术支持作用和智慧支撑作用，规范专业人才参与住建领域评审、咨询等行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业人才，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参与推动我市住建领域质量和技术提升进步工作的专业人才队伍。

**第三条** 建立攀枝花市住建领域专业人才库的宗旨是发挥本地专业人才优势，对住建领域的技术发展、质量把控、政策制定等专题评审工作中发挥专业咨询作用。

**第四条** 专业人才库人员的入库、选用、出库遵循“个人自愿、政府审核、公开透明、动态管理”原则，实时对专业人才库进行动态更新。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建立攀枝花市住建领域专业人才库，并负责制定管理办法，市建设工程消防和勘察设计技术中心负责专业人才库的监管工作。

**第二章  专业人才条件**

**第六条**专业人才入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能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工作职责，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心为我市的建设事业作奉献；

（二）具有建设工程副高级（副教授级）及以上职称（有注册资格证的专家可放宽至中级职称），且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具备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丰富的工程技术和管理、教学实践经验，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学术影响力；

（三）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规程。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

（四）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咨询、评审、事故调查等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岁；

（五）本人愿意且所在单位、企业支持参加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的咨询、评审等推动住建领域质量提升和技术进步的工作；

（六）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第七条** 专业人才库的入选和聘用

（一）一般采取单位、企业推荐和个人申请的方式，也可由本行业权威专业人才推荐入选；

（二）住建部门聘任高级工程师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申请入库；

（三）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具体情况对特殊人才直接聘用入库；

（四）申请人根据其所从事的工作和专业技术水平，可以申报多个类别的专业人才资格；

（五）提交个人申请资料，包括《攀枝花市住建领域专业人才库入库申请表》和身份证、学历证、专业技术职称证、注册执业证书及复印件；

（五）市建设工程消防和勘察设计技术中心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对个人申请资料进行审查，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批准，对确认批准入选的专业人才信息录入专业人才库，并进行公布；

（六）专业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专业人才在库的工作职责和范围

（一）住建领域相关政策、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技术问题的调研、论证；

（二）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工作需求，抽取或委派人员参与住建领域相关审查、论证、评定、鉴定、评审、评估、咨询、培训等工作；

（三）建筑质量、安全问题及事故的分析论证；

（四）危大难工程的专家论证；

（五）协助住建部门解决建筑市场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六）协助住建部门开展调研研讨、督查检查；

（七）其他需要专家参与的工作。

**第九条**专业人才在库应履行的义务

（一）经抽取后，公平公正地参与市建设工程消防和勘察设计技术中心组织的评优、评审、咨询等工作，并认真履行专业人才职责；

（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有关工作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披露，主动回避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技术服务活动；

（三）独立提出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对自己所参与专家活动的行为和后果负责；

（四）尊重科学，顾全大局，维护专业人才库的信誉和社会形象。

（五）自觉接受市建设工程消防和勘察设计技术中心的监督管理，参加有关培训。

**第十条** 市建设工程消防和勘察设计技术中心对专业人才的有关情况，如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三章 专家选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专业人才库选用遵循“谁使用、谁抽取、谁负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专业人才的抽取工作。

**第十二条** 专业人才抽取后应及时向市建设工程消防和勘察设计技术中心报备，专业人才库选用资料由市建设工程消防和勘察设计技术中心统一归档。

**第十三条**市建设工程消防和勘察设计技术中心建立专业人才信息反馈制度，听取有关各方对专业人才技术水平、问题处理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意见，反馈意见将作为人才库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必要时根据工作性质和内容，组织相关专业人才进行有关培训。

**第十四条**专业人才有下列情况之一，可取消专业人才在库资格，通知所在单位、企业有关情况，且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一）在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工作纪律、保密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

（二）被选定参与工作且已接受邀请后，无特殊原因且未提前沟通，不按规定时间参与工作，次数超过2次的；

（三）擅自以攀枝花市住建领域专业人才库的名义，组织或参加与市建设工程消防和勘察设计技术中心组织或委托的工作无关的各类活动；

（四）不能按时完成有关工作；

（五）身体条件不能胜任工作；

（六）由本人提出不再担任专业人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